#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唐一凡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宣讀本會第116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116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17)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 七、審議案:

第1案: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2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案。

第3案: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八、報告案:

第1案:「都市計畫保存區容許使用管制執行疑義」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

# 審議案

第1案: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 審議案

第2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 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茄萣鄉公所為活化現有閒置之公共建設及配合落實老人照顧、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之福利政策,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6734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主要係為活化現有閒置之公共建設及配合落實 老人照顧、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之福利政策,為 降低本案二次閒置之疑慮,本案退請另組專案小組 先行審視並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 審議案

第3案: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東方技術學院因校地不足停車場空間不敷使 用,為解決前述用地取得需要,爰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內政部 97 年 7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11733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請湖內鄉公所查明下列事項並研擬具體方案內容後 再提會審議。
  - 本案變更位置東側與文教區間尚夾有一狹長之農業區,為考量土地完整之使用,請公所查明該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將處理情形函報縣府。
  - 2、有關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2內容,為考量日後執行,請公所研擬具體內容(如區位、規模等)供審議參考。
  - 3、本案請公所與東方技術學院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6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協商研擬 具體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供審議參考。

### 報告案

第1案:「都市計畫保存區容許使用管制執行疑義」報告案。 說 明:

本縣林園鄉林溪禪寺係為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寺廟登記證:高縣寺登字第048號),目前,該寺現擬於林園鄉林子邊段1033、1033-2、1021地號3筆土地「重建」寺廟建築,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除林園鄉林子邊段1021地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外,其餘兩筆土地係為「保存區」。

經查,該寺廟原有範圍係橫跨於「農業區」及「保存區」,其農業區之部分,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已參考現況使用需求,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另「保存區」之部分,為原計畫(民國 67 年)即已劃設,其劃設之原意係為供該寺廟使用(註:按當時之慣例凡供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即將使用分區劃設為「保存區」),於通盤檢討作業中並未一併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目前,該寺廟申請重建範圍之部分土地係座落於「保存區」,惟因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說明書中尚無明確規定該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而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89年12月29日修訂後,始對「保存區」之容許使用訂有明文規範,參照該細則第26條規定:「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是以,現於保存區內「重建」寺廟,似與現行細則中保存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惟系爭土地自原計畫(民國67年發佈實施)

即劃設為保存區供寺廟使用,倘未能准許於系爭土地「重建」寺廟建築,似有違政府對原有權力關係人之信賴保護,爰為解決上開疑義,特向大會提案報告。

決 議: 洽悉。

- 認定原則:本縣各都市計畫之「保存區」,其劃設之原意倘 為供寺廟使用者,其土地之容許使用範圍除都市 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其管制及未來辦理通盤檢 討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保存區之寺廟,「屬」中央或地方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指定之古蹟者,將依「古蹟保存區」之容許使用 原則進行管制,並於通盤檢討作業中檢討變更為「古 蹟保存區」。
  - (二)保存區之寺廟,「非屬」中央或地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者,將依「宗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原則進行管制,並於通盤檢討作業中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